

江 门 市 教 育 局

转发关于开展第4个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月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市直各学校（幼儿园）：

现将《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4个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月活动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通知的要求，通过各种形式开展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月活动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市直各学校（幼儿园）宣传教育月活动开展情况请于4月6日前通过粤政易报我局德体卫艺科潘东华。

江门市教育局

2022年3月3日

（联系人：潘东华，电话：3503951。）